

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年12月4日，唐书胜自愿减持，其持股比例由22.55%变为20.85%，第一大股东由唐书胜变为许红萍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未及时予以披露。2025年1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补充披露《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4）。

公司对于公告的延期披露给投资者可能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及相关主体会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业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1月10日